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29 日

11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111 年 5 月 3 日修正

111 年 8 月 5 日修正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量開學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入住學生宿舍(以下簡稱宿舍)需求，為確保住宿學生與宿舍工作人員健康，避免群聚感染，降低社區傳播風險，爰訂定本指引提供學校遵循，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

貳、名詞解釋

- 一、宿舍工作人員：係指宿舍管理人員、校內相關業務人員、清潔人員、外包廠商人員等工作人員。
-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三、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宿舍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或經醫師診斷為疑似病例者。

參、服務及入宿舍條件：

- 一、宿舍工作人員進入宿舍，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 二、宿舍工作人員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禁止入宿舍。
- 三、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宿舍。
- 四、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最新「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 五、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曾為確診者，依本指引「玖、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 六、家長及訪客以不進入宿舍為原則，但經學校認定有必要或緊急需求者除外，倘學校認定有進入宿舍必要者，進入宿舍應登記姓名及聯絡方式、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惟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及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仍禁止進入。

肆、宿舍防疫整備及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召開防疫小組會議，妥為規劃宿舍相關防疫作為，並加強宿舍工作人員防疫教育。
- 二、學生入住宿舍前，應徹底完成宿舍環境(含房間)、空調系統、公共區域(如交誼廳、自修室、餐廳、茶水間、浴廁、洗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及相關設施設備(如飲水機、電梯按鈕、門把)之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 三、學生入住宿舍前，學校應完成住宿學生造冊，落實學生人數及健康管理；另以書面或其他形式管道，告知家長及學生有關宿舍各項防疫管理措施、需配合事項與應注意事項。
- 四、宿舍應備妥充足之防疫物資(如額溫槍、口罩)、清潔用品(如洗手乳、肥皂)及消毒用品(如稀釋 1,000ppm 漂白水、75%酒精)，

並落實宿舍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五、宿舍應落實進出人員管制，並備不同類別識別方式，供進出人員配戴以供辨識。

六、宿舍大門應明確規劃進出動線及清楚標示，入口處應備有手部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提供進入人員使用。

七、宿舍應於醒目位置(如大門出入口、電梯內外、樓梯間、交誼廳)張貼提醒「保持社交距離」、「戴口罩」、「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等標語或海報，飲水機應加註「飲水機僅供裝水用、請自備水杯(瓶)、不得以口就飲」之標示。

八、宿舍應備有獨立隔離房間

(一) 應至少設置 1 間以上獨立隔離房間(可多人 1 室，獨立衛浴設備為宜)，倘無獨立衛浴設備，宜採分層分區方式管制，並指派專責人員管理及加強該區域使用前後清消。

(二) 房間內備有 75%酒精，供手部消毒使用。

(三) 備有醫療用口罩及體溫量測儀器供使用。

(四) 備有個人飲用瓶裝水及洗手乳、肥皂、紙巾等個人衛生清潔用品。

(五) 備有寢具及加蓋垃圾桶。

(六) 餐食部分，由專人送至房門口，相關廢棄物(含廚餘)依本指引「柒、廢棄物處理」第二點規定辦理。

(七) 獨立隔離房間使用後依本指引「陸、宿舍環境清潔消毒-獨立隔離房間」之清消方式處理。

九、因必要或緊急需求下，讓家長及訪客進入宿舍時，應指定適當會客地點，且有專人引導，不得讓家長及訪客進入房間，或與其他宿舍人員接觸。

十、強化及落實衛教宣導

(一) 透過於宿舍內部公布欄、樓(電)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通訊軟體或廣播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

(二) 宿舍工作人員於防疫期間須參與相關衛教課程，完成防疫線上教材之研讀及影片觀看，以瞭解於防疫扮演之角色與重

要性。防疫線上訓練教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數位學習課程」，網址如下：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8rZJtd4HgGx65T43EgQiAg>

伍、宿舍防疫管理措施

一、學生首次入住及返校住宿前

- (一) 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學生入住宿舍前先行在家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
- (二) 學生入住及假日返回宿舍前，應填寫假日自我健康管理表(如附件 1)，包括體溫紀錄、是否有感冒、流鼻水、咳嗽症狀等告知事項，於進入宿舍時，繳交給宿舍管理人員(舍監)。
- (三) 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於進入宿舍時，均應量測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配戴口罩、維持安全社交距離、配合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
- (四) 學生於入住宿舍當日，若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應請家長帶回儘速就醫或返家休息。學生於等待返家或就醫期間，應先安置於獨立隔離房間，並指派專人定時量測體溫及關心學生狀況與需求。

二、學生入住期間

- (一) 學生應配合宿舍大門所區分之進出動線，以及門禁管制，配戴識別證。
- (二) 學生每日上午離開宿舍往學校(教學區)前，以及放學進入宿舍前，均應進行體溫量測並記錄。
- (三) 住宿期間，學生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症狀，處理方式如下：
 1. 住宿學生於上課時發燒，應先安置健康中心觀察；若於宿舍發燒，該生則安置於獨立隔離房間，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均應立即通知家長，儘速協助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另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專責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2. 同一寢室學生應暫留置於原寢室內配戴口罩、暫停外出活動、注意體溫監控，並增加手部清消頻率等，至送醫個案評估非屬 COVID-19 疑似病例後，方可解除留置，留置期間需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
 3. 若學生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應立即依本指引「捌、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之轉送就醫說明處置。
- (四) 宿舍內學生動線進行分區、分流規劃，除上下樓梯外，以不跨樓棟、不跨樓層為原則。
 - (五) 應規劃信件、包裹、物品收受適當之地點與流程，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 (六) 學生於宿舍公共空間應全程配戴口罩，用餐、飲水及盥洗除外；宿舍寢室內，不強制配戴口罩，倘為多人一室，應保持寢室內通風，有呼吸道相關症狀者，仍應配戴口罩。
 - (七) 學生可於寢室內食用餐食，惟應保持環境通風且勿與室友共同食用或分享餐點。
 - (八) 宿舍執行人員清查時，由樓長或指定專人，在不跨樓層、不進入寢室之原則下進行人數確認，並以電話或線上群組方式回報清查情形。
 - (九) 宿舍應安排專人(如:宿舍幹部)每日關懷住宿學生身體狀況，以不進入寢室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宿舍管理員。
 - (十) 學校如因管理住宿學生需求進行相關作為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集會活動相關規定辦理，適時調整相關管理作為，確保住宿學生在校健康。

三、公共空間注意事項

(一) 電梯：

1. 電梯內應張貼「避免交談」、「戴口罩」等標語或海報。
2. 電梯門口應備有 75%酒精以供手部消毒使用。

(二) 浴室、盥洗室、洗衣間：

1. 每日 2 次以上清消，應備有洗手乳、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品。
2. 請學校依樓層空間大小分區、分時段、分流規劃使用，

避免群聚及口沫傳染等風險。

- (三) 茶水間、垃圾分類間：禁止在茶水間飲用茶水，使用人員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四) 自修室、交誼廳、會客室、文康室：維持上述環境通風良好，使用人員除飲食外應配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五) 應於公共空間適當處擺設 75%酒精或手部清潔液，以供手部消毒使用。

四、宿舍餐飲管理注意事項

- (一) 廚務人員烹飪餐點及配膳人員分配餐食時應配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裝備(包括，帽子、口罩、面罩及手套等)。
- (二) 廚務人員及餐食提供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
- (三) 於餐廳用餐放寬桌菜及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維持環境通風良好，或者可將餐食外帶使用；用餐時禁止交談，用餐完畢後應立即配戴口罩並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四) 宿舍內美食街及商店應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及消毒，從業人員配戴口罩、勤洗手，協助人員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前組人員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除遵守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外，並依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辦理。

陸、宿舍環境清潔消毒

環境清潔消毒，由低汙染區開始清潔，再清潔重汙染區；其程序應先進行清潔再消毒，可使用適當消毒劑(如 1,000ppm 漂白水)擦拭地面及手部經常接觸之物品，並應於冷氣關閉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對於高接觸頻率之物品表面或高汙染風險地點位置等，可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若有明顯汙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消毒。

一、清潔及消毒頻率

- (一) 每月至少 1 次進行全棟宿舍環境消毒。

- (二) 每週至少 1 次針對空調系統(冷氣機)的進出風口及濾網進行清潔與消毒。
- (三) 每日至少 1 次針對宿舍公共區域(如電梯內、交誼廳、餐廳、自修室、茶水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如上放學、用餐時段)，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 (四) 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飲水機面板、門把、桌(椅)面、電梯按鈕、各項開關等)每日應加強實施清潔及消毒，每日至少 3 次。
- (五) 宿舍寢室內之個人空間及設施物品，應請學生保持整潔及每週至少 1 次之清潔消毒。

二、清潔及消毒注意事項

- (一) 清潔人員能正確配置漂白水等消毒溶液濃度。
- (二) 清潔人員應視作業情形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防水手套、隔離衣或圍裙、醫用口罩、護目裝備等，並應於工作完畢後脫除，脫除後應進行手部清潔消毒。
- (三) 消毒作業部分，建議針對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以當天泡製之 1,000ppm 之漂白水(次氯酸鈉)溶液進行消毒，作用 1 至 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 (四)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 (五) 當環境表面有小範圍(<10ml)的血液或體液、嘔吐物、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時，應先以適當消毒劑，如 1,000ppm 之漂白水，蓋在其表面；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視需要調整消毒劑用量或濃度，例如以 5,000ppm 的漂白水覆蓋，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汙與有機物質，並繼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與消毒。
- (六) 環境清潔及消毒應確實執行及紀錄，各項工作應有明確的負責人員。

三、獨立隔離房間部分

- (一) 平時應定期指派專責人員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管制使用。

- (二) 獨立隔離房間使用後，應將入住動線及環境徹底消毒，並加強消毒廁所、門把、開關等經常接觸之設備。消毒方式如下：
1.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2. 進行消毒作業前，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消毒作業時應開啟窗戶或門，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3.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依序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4. 清潔人員完成清潔後，離開前務必使用稀釋漂白水或酒精再次消毒門把。
 5. 倘出現確診病例，宿舍及周圍環境相關消毒作業應交由衛生主管機關負責，學校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 (三) 獨立隔離房間產生之垃圾、廚餘及相關廢棄物，依本指引「柒、廢棄物處理」第二點規定辦理。

柒、廢棄物處理

一、一般廢棄物

- (一) 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 (二) 處理廢棄物的人員應依建議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三) 廢棄物應遵循環保署規範辦理。

二、隔離房間廢棄物

- (一) 隔離房間使用後之廢棄物，應指派專人妥善收集處理，處理廢棄物之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 (二) 隔離房間使用後之廢棄物，視同 COVID-19 疑似感染者產出的垃圾，採以感染性廢棄物的標準處理，須先向當地環保局連繫，由甲級或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集中點，再由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進行廢棄物處理，避免傳染病擴散。

- 三、上開廢棄物之處理，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 COVID-

19 醫療機構、集中檢疫場所、居家隔離 / 檢疫及一般民眾生活之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原則」辦理。

捌、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 (一)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 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三、疑似個案轉送就醫

- (一) 疑似個案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親友接送(皆須配戴口罩)前往，倘醫療院所較近，亦可步行前往，無須透過衛生單位安排。
- (二) 疑似個案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安置於宿舍之獨立隔離房間，並指派專責人員關心學生狀況，專責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 (三) 前項獨立隔離房間於疑似個案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個案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五) 疑似個案不可返回宿舍；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玖、出現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

宿舍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個案

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協助衛生單位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宿舍內人員時之處置

(一) 由該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提供確診個案宿舍內活動足跡資料(如同住宿舍人員名單等)，協助衛生單位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配合衛生單位通知及提供名冊格式，將「密切接觸者名冊」送交衛生單位開立居隔單，並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立即通知確診個案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診個案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二) 當宿舍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棟清潔消毒，包括各層樓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

(三) 依據衛生單位疫情調查結果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規定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二、與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部分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1至3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三、增加宿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診個案離開宿舍後次日起7日止。

四、宿舍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宿舍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六、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拾、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拾壹、查核機制

- 一、各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
- 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

_____ 學校 住宿學生假日自我健康管理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寢室編號：

日期	體溫量測 方式及情形	健康狀況	家長簽章
年 月 日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體溫： _____ °C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年 月 日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體溫： _____ °C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年 月 日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體溫： _____ °C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 請同學於家中自行量測體溫，將數值填寫於當日表格中，並請家長簽章。
2. 請於首次入住、例假日或請假結束返回宿舍時，攜帶此表繳交予宿舍管理員。
3. 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情況，請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

111.8.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玖、出現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p> <p>宿舍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個案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協助衛生單位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p> <p>一、確診者為宿舍內人員時之處置</p> <p>(一)由該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提供確診個案宿舍內活動足跡資料(如同住宿舍人員名單等)，協助衛生單位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配合衛生單位通知及提供名冊格式，將「密切接觸者名冊」送交衛生單位開立居隔單，並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立即通知確診個案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診個案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p> <p>(二)當宿舍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棟清潔消毒，包括各層樓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p> <p>(三)依據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u>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規定進行相關防疫措施</u>。</p> <p>二、與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部分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p> <p>三、增加宿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診個案離開宿舍後次日起 7 日止。</p> <p>四、宿舍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p>	<p>玖、出現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p> <p>宿舍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個案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協助衛生單位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p> <p>一、確診者為宿舍內人員時之處置</p> <p>(一)由該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提供確診個案宿舍內活動足跡資料(如同住宿舍人員名單等)，協助衛生單位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配合衛生單位通知及提供名冊格式，將「密切接觸者名冊」送交衛生單位開立居隔單，並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立即通知確診個案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診個案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p> <p>(二)當宿舍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棟清潔消毒，包括各層樓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p> <p>(三)依據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u>進行進行居家隔離(3 天隔離+4 天自主防疫)、採檢及相關防疫措施</u>。</p> <p>二、與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部分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p> <p>三、增加宿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診個案離開宿舍後次日起 7 日止。</p> <p>四、宿舍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p>

<p>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p> <p>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宿舍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p> <p>六、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p>	<p>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p> <p>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宿舍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p> <p>六、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p>
--	--